

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7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剑章、王洪君、王洪伟、秦玲、庄重为公司董事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选举翟亚军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董其兵、唐超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6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11,668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72.93%，会议由王剑章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决定，通过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的100%，反对股数0股，弃权股数0股。

（二）被选举董事、监事的基本情况

被选举董事王剑章持有公司股份3,37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1.09%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被选举董事王剑章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被选举董事王洪君持有公司股份1,12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03%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被选举董事王洪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被选举董事王洪伟持有公司股份1,12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03%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被选举董事王洪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被选举董事秦玲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被选举董事秦玲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被选举董事庄重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被选举董事庄重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被选举监事翟亚军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被选举监事翟亚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被选举监事唐超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被选举监事唐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被选举监事董其兵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被选举监事董其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选举的原因

因公司董事、监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选举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上述选举后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符合法定要求，本次选举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选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1日